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87號

聲 請 人 洪東陽

代 理 人 陳琮涼律師

相 對 人 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曾琬鈴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曾琬鈴律師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39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為相對人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雖擔任相對人公司董事暨董事長一職，惟實際上並未參與相對人公司經營，經向相對人表明辭任董事暨董事長，並要求相對人辦理董事變更登記，相對人均置之未理，聲請人為除去此法律關係不明確之危險，已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現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839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又相對人只有聲請人及擔任公司監察人之王傑儒兩位股東，聲請人與相對人終止委任關係，監察人王傑儒亦向相對人表示辭任監察人職務，並於111年7月7日向本院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相對人已陷於無人代表之狀態，爰為相對人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01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相對人現仍登記董事長為聲請人、監察人為王傑儒，
03 渠等任期應自110年6月24日至113年6月23日止，此有本院依
04 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公司登記案卷可稽，堪以認定。依上開說
05 明，本案訴訟原應由王傑儒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惟王
06 傑儒已於111年2月23日向相對人辭任其監察人一職，有存證
07 信函附於上開公司登記案卷可參，亦有王傑儒於111年8月1
08 日民事答辯狀暨存證信函、收件回執、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查
09 （見本案訴訟卷第99至111頁），堪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提
10 起之本案訴訟，相對人並無法定代理人代理訴訟，聲請人以
11 其對相對人為訴訟行為，因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恐致久延
12 而受損害者，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並無不
13 合。經本院依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
14 名冊，審酌曾琬鈴律師具律師資格，自94年9月執業迄今，
15 專長訴訟類型包含民事訴訟，且有擔任本件相對人特別代理
16 人之意願，復與相對人無衝突之利害關係，認由曾琬鈴律師
17 於本案訴訟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上開
18 規定，選任曾琬鈴律師於本案訴訟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謝其任